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(教師研習
中心4F)

承辦人：藍瑞萍

電話：03-5286661

電子信箱：0289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50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 (376580000A_11300506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翻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2023年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「八不六要」快速指引1份，請依規辦理並請學校各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3年3月11日府授衛心字第1130046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指引（公告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uu>），推動本市所轄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俾共同促進媒體有關自殺事件之正向報導，降低自殺行為模仿效應，提升自殺防治綜效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輔導處

113/03/18 11:19



1130001304

有附件